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办案业务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3年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.36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
		其他资金	10.36	
年度目标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充分利用我院基层法庭植根基层、贴近群众前沿阵地优势，更好地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基层社会治理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，为更高水平服务平安安徽、法治安徽建设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庭审案件数	≥26000件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的合规性	优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的及时性	优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69885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案件当事人，维护社会稳定	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树立良好国家机	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